

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08年4月22日，部分媒体将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公告中的分红派息方案错误地刊登为：“每10股送4股红股，派0.4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和基金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005元）”，与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不符，出现重大遗漏。

现就与上述错误报道相关的问题澄清如下：

公司于2008年4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公告中的分红派息方案为：1、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7,806,32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红股，派0.4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和基金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005元现金）。2、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7,806,322股为基数，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分红前总股本为607,806,322股，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1,154,832,012股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08年4月23日